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主要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 瓜州公司 之權益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吉林電力及吉林協合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其於瓜州公司之全部51%股權，其中(i) 46%向吉林電力出售，代價為人民幣446,303,040元(相等於約533,300,000港元)；及(ii) 5%向吉林協合出售，代價為人民幣48,511,200元(相等於約58,000,000港元)。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已批准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供擔保)之決議案。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44條而言，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引言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吉林電力及吉林協合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其於瓜州公司之全部51%股權，其中(i) 46%向吉林電力出售，代價為人民幣446,303,040元(相等於約533,300,000港元)；及(ii) 5%向吉林協合出售，代價為人民幣48,511,200元(相等於約5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出售協議

訂約方：

賣方：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吉林電力(買方之一，已同意收購瓜州公司之46%股權)；及吉林協合(買方之一，已同意收購瓜州公司之5%股權)。

吉林協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而根據本集團與吉林電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吉林協合之股權由吉林電力及本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吉林協合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風電場項目，並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吉林電力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火電、水電、供熱、工業供氣及其他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與銷售；電站檢修及服務業；電力項目科技諮詢；煤炭批發經營等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賣方與白音華(「內蒙古錫林郭勒白音華煤電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共同成立合營公司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於中國承攬風電場項目。賣方及白音華分別持有該合營公司之49%及51%股權，而該合營公司乃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白音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吉林電力之間接第一大股東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吉林電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涉及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

(a) 向吉林電力出售及轉讓瓜州公司之46%股權；及

(b) 向吉林協合出售及轉讓瓜州公司之5%股權。

根據瓜州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瓜州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8,600,000元(相等於約799,000,000港元)，包括IFC之貸款本金人民幣659,300,000元(相等於約787,900,000港元)。

吉林電力已委聘中國獨立評值公司以編製瓜州公司之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瓜州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5,000,000元(相等於約11.77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成立以來)，瓜州公司之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約為人民幣301,000元(相等於約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瓜州公司之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約為人民幣257,000元(相等於約307,000港元)。

於完成後，透過其於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吉林協合(本集團持有49%之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吉林協合分別擁有瓜州公司之49%權益及5%權益)，本集團將實際持有瓜州公司之51.45%權益。於出售後，瓜州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分三期以下列方式支付：

第一期：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9,000,000港元)，須於訂立出售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由吉林電力支付。

第二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9,300,000港元)，須於吉林電力股東大會上取得吉林電力股東批准其根據出售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後，5個營業日內由吉林電力支付。

第三期：於完成向有關中國主管部門辦理瓜州公司之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後，吉林電力及吉林協合須分別於3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96,303,040元(相等於約115,1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511,200元(相等於約58,000,000港元)。

倘買方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限內向賣方支付代價，則買方須每日支付代價0.05%之罰金。

吉林電力及吉林協合根據出售協議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494,814,240元(相等於約591,300,000港元)乃經本集團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協定條款時，本集團曾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因素)瓜州公司之資產淨值、其資本及發展計劃。

僅供說明，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98,55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代價與本集團於瓜州公司之48.55%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視乎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瓜州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條件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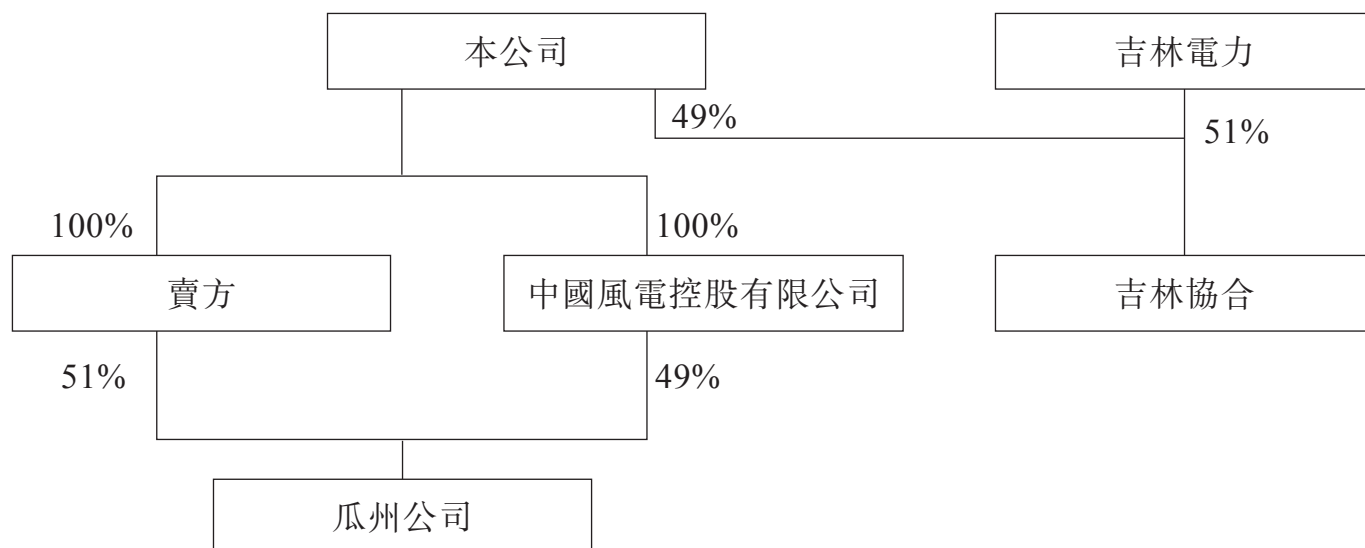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賣方於吉林電力舉行其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其根據出售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前，已取得IFC同意出售事項之函件；
- (ii) 出售協議訂約方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批准出售事項；
- (iii) 取得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瓜州公司股權轉讓，及瓜州公司已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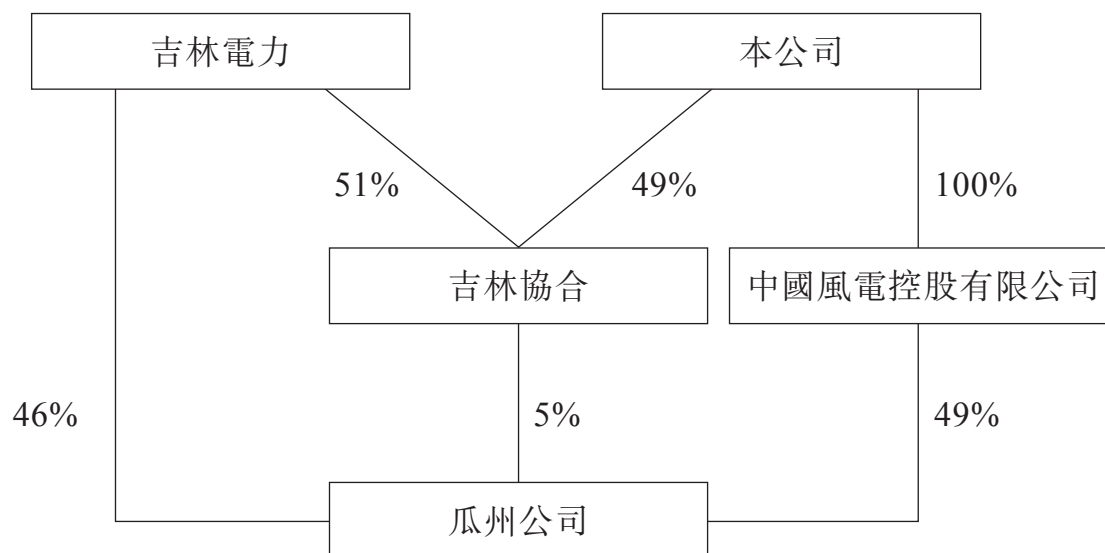
瓜州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瓜州公司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吉林電力將提名2名董事，本集團將提名2名董事，而吉林協合將提名1名董事。董事長須由吉林電力提名。

下圖顯示瓜州公司及吉林協合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瓜州公司及吉林協合於出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向瓜州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瓜州公司與IFC訂立IFC貸款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IFC向瓜州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之貸款，以為瓜州風電場項目及升壓站提供資金。誠如上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出售協議」一節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FC貸款協議項下最多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其中本金額人民幣659,300,000元(相等於約787,900,000港元)之貸款由IFC借出予瓜州公司。根據本公司與IFC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擔保契據，本公司已就上述貸款向IFC提供擔保。儘管瓜州公司之擁有權因出售事項而改變，擔保將繼續根據有關契據之條款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經並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向IFC質押其於瓜州公司之49%股權。根據出售協議，各買方已同意就瓜州公司履行其於IFC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向IFC質押彼等各自於瓜州公司之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

瓜州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瓜州縣投資及發展風電場項目，包括瓜州風電場項目及升壓站。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與中國之夥伴合作進行風電場投資。吉林電力為一家電力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瓜州風電場項目及升壓站之部份投資之良機，而本集團將繼續以高持股量股東身份，享有買方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為此項目帶來之發展成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書面批准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約64.64%。劉順興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023,469,387股股份)為一群緊密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4,023,469,38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包括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任何交易(包括繼續提供擔保)召開股東大會時放棄投票。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已批准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供擔保)之決議案。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44條而言，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訂立出售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擁有涉及出售事項中之利益衝突，故概無董事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白音華」	指	內蒙古錫林郭勒白音華煤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吉林電力之間接第一大股東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瓜州公司之51%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本公司與IFC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擔保契據就瓜州公司於IFC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本公司向IFC提供擔保
「瓜州公司」	指	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瓜州風電場項目」	指	對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瓜州縣西北面56.5公里戈壁沙漠之201MW風電廠進行設計、建設、建造、裝備、交付、安裝、交付使用及投入使用之工作，稱為「酒泉風電基地干河口第八風電廠項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C」	指	國際金融公司，一家以成員國之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機構
「IFC貸款協議」	指	瓜州公司與IFC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IFC已同意受限於IFC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瓜州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15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85,600,000港元)之貸款，IFC貸款協議之最高貸款金額其後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為最高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吉林協合」	指	吉林吉電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股權由吉林電力及本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並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吉林電力」	指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吉林電力及吉林協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升壓站」	指	位於中國甘肅省干河口西4號、7號及8號風電場之330KV升壓站，由瓜州公司與其他共同擁有人共同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或「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1.19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乃按1.00美元=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